

## 民建乡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	二级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1	开展 活动 情况	生态 环境 主题 活动 组织 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5.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人民政 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2		生态环境 污染 举报 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 咨询方式(电 话、地址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3	监 督 检 测	生态 环境 污染 监督 监测	1. 重点排污单 位监督性监测 信息 2. 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、逾期不 归还临时占用 林地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 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 公开办法》(环发〔2013〕 81 号)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 案》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 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4	信 息 发 布	污 染 源 信 息 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√
5		生 态 环 境 举 报 信 访 信 息 发 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6	信 息 发 布	生 态 环 境 质 量 信 息 发 布	水源、森林，规模养殖等的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7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7	信 息 发 布	生 态 环 境 统 计 报 告	本行政机关的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、 环境统计年度 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 (2016) 8号)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 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 号)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8	行 政 审 批	林 木 采 伐 许 可	受委托批准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的材料、流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8 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√